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当成为激励对象的人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姜韬

郭从照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